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安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安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安民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前有多次因公共危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暨其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林明俊

09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6895號

31 被 告 詹安民

辯護人 楊育仁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詹安民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8時許起，在苗栗縣某處，飲用
酒類後，仍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1分許，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彰新
路6段與北川路口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獲報到場處理，
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16時19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6毫克。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詹安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份、監視器
翻拍照片4張。
-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演霈